

关于 2024 年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能力提升项目合同解除的情况说明

2024 年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能力提升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标，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中标。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双方签订《2024 年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能力提升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约定，中标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合同标的物交付至指定地点。

2026 年 1 月 13 日，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期供货，致函我单位协商解决。我单位认为，中标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。

2026 年 2 月 3 日，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向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解除合同。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：依法解除上述合同，连云港市赣榆金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向我单位支付违约金。

特此说明

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25 日

